

# 浙江科技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（通知）

浙科院教质监评中心字〔2022〕4号

2022年11月

## 浙江科技学院2022年度教学督导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浙江科技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浙科院教质监评中心字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过程监控，注重常态长效，不断提升教学督导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教学督导工作，及时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督促教师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，提升人才培养水平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客观公正。教学督导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。教学督导工作要以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为导向，注重过程监控和常态长效。

（三）坚持激励约束。教学督导工作要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，既要肯定教师的优点和长处，也要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

（四）坚持协同配合。教学督导工作要坚持协同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提高教学质量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，由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分管教学副校长、各学院院长、教学督导中心负责人等组成。委员会下设教学督导中心，负责具体实施教学督导工作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制定计划。教学督导中心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重点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教学督导工作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开展督导。教学督导中心按照实施方案，开展教学督导工作。督导方式包括听课、评课、座谈、问卷调查等。

（三）反馈整改。教学督导中心将督导结果及时反馈给教师，督促教师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（四）总结评价。教学督导中心定期对教学督导工作进行总结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学校党委、行政要高度重视教学督导工作，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。

（二）提高督导水平。教学督导中心要加强自身建设，提高督导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。

